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根據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乃經悉數包銷予以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且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以於香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初步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表示有意或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重新分配及回補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當前，我們已分配5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佔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股份（如為(i)）、200,000,000股股份（如為

(ii) 及250,000,000股股份（如為(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此外，法國巴黎證券可酌情將於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法國巴黎證券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法國巴黎證券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法國巴黎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採取其他行動，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的限期內，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8年1月7日（星期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限期後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可在香港進行，包括(a)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活動，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b)就任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採取補充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進行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

份淡倉，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對因相關購買或認購引致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要約或嘗試採取(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相關長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行動可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起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乃由於該日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定價日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閣下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在恰當情況下，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查閱。

該通告一經刊發，發售股份的經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本通告內，我們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當前披露的關乎營運資金的陳述、「概要」及「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當前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減少將會引致其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我們未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經我們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如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刊發公告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7.0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86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發佈公告。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這意味着，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7,090.74港元。

如發售價低於5.86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與超額申請款額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會不計息退回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尤其是，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定。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訂立，須待法國巴黎證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妥為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獲豁免遵守任何條件），而這些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情況均發生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天。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當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寄發。然而，僅在：

- 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予行使，這些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